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黃韋智

電話：049－2347141

電子信箱：pet2918@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農保規字第1132654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委辦計畫研提及審查原則」第九點附件一、附件二(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部分規定修正係為強化本署委辦計畫之執行效益，就本署委辦計畫案件各階段授權決行層級表中評選委員會議之開會通知，由原先「未達500萬元授權主任秘書核定，500萬元以上授權副署長核定」之規定，本署及分署皆調整為「召集人決行」。
- 二、另評選委員會議之會議紀錄因涉及評選結果及優勝廠商序位排序事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故授權決行層級表仍依循往例，採「未達500萬元授權主任秘書核定，500萬元以上授權副署長核定」之規定，分署則由分署長核定。

正本：本署農村建設組、本署產業發展及休閒組、本署保育治理組、本署坡地管理組、本署減災監測組、本署秘書室、本署人事室、本署政風室、本署主計室、本署國會小組、本署臺北分署、本署臺中分署、本署南投分署、本署臺南分署、本署臺東分署、本署花蓮分署

副本：本署農村規劃組